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(02)23976710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70139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海水川溪排水改善工程(095-B-08-02-3-003-00-2)(都市計畫外)，申請徵收貴市朝山段661地號內等7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036039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8月4日府地用字第0970078905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94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以廖長

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097/08/27 14:47 地政處



\*0970089122\*

件隨文